

证券代码：60017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贝岭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6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，实到董事人数7人（董事胡仁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公司董事长杨琨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对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，并同意将该3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